

復審人 蘇俊升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5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897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彰化監獄（以下簡稱彰化監獄）執行。彰化監獄 110 年第 5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恐嚇、麻藥、妨害自由、毒品等多次前科，復犯持有、施用毒品罪，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5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8970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審會已決議通過報請假釋，足證符合悛悔實據，該當刑法假釋要件，且無不予假釋消極要件，應准予假釋聲請；不應以 30 餘年之恐嚇、妨害自由、毒品等前科否准假釋聲請；本次施用毒品屬治療應優先處罰之犯行，無被害人，於偵審過程坦承犯行，應從寬審核，另案經不起訴處分，可見已深具悔意；家庭成員盼望早日出監，出監後將參與戒毒活動及措施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

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0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訴字第 482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施用並持有大量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漠視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氾濫，其犯行情節非輕；服刑期間曾妨害監獄秩序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曾有恐嚇、麻藥、妨害自由、毒品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假審會已決議通過報請假釋，足證符合悛悔實據，該當刑法假釋要件，且無不予假釋消極要件，應准予假釋」等情，查復審人本次係經彰化監獄假審會決議未通過假釋，且依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得」許假釋出獄，而非「應」許假釋出獄，此屬裁量權行使之範疇，所訴內容顯不足採。又訴稱「不應以 30 餘年之恐嚇、妨害自由、毒品等前科否准假釋」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前科紀錄，據以判斷受刑

人懊悔情形，按復審人全國刑案查註表所載，復審人除有恐嚇、麻藥、妨害自由等前科外，更有多次毒品罪前科，自應依前揭規定併為考量，原處分於法有據。另訴稱「施用毒品屬治療應優先處罰之犯行，無被害人，於偵審中坦承犯行，應從寬審核，另案經不起訴處分，可見已深具悔意，家人盼望早日出監，並將參與戒毒活動及措施」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之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彰化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懊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